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的意见如下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实际情况及自身特点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

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六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莞控股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八、以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